

## 全市首例顶格判处醉驾案件

## 出租车驾驶员醉酒驾车被判刑六个月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赵曼琦）“喝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是最基本的交通常识，却总有人明知故犯。11月19日下午，达川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该案系全市法院首例顶格判处的醉驾案件。

2020年6月，被告人宋某醉酒后驾驶出租车与停在路边的小型轿车发生交通事故，随后交警将宋某带至交警支队进行血液提取。经鉴定，被告人宋某血液酒精

含量为363mg/100mL，并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归案后，宋某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为36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其行为危及公共安全，构成危险驾驶罪，应予以刑事处罚。故判决被告人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小孩“恶作剧”点燃野草  
致变电站外突发山火

“呜、呜……”11月17日15时许，伴随着刺耳的报警声，110千伏魏兴变电站内消防警报不断告警，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变电二次运检班班长张亮与作业组长黄小程立马放下手中工作，跑出主控室巡视变电站。

只见一股巨大的浓烟从变电站墙外飘进了变电站，直接触发了站内火灾报警器。张亮立即通知保安室值守保安，提上干粉灭火器从大门口绕着围墙奔向事发地。黄小程则立即拨打了119火警电话，在站内进行留守观察以及应急处理。

噼里啪啦的枯木燃烧声，时不时窜起两三米高的火苗，让张亮与两名保安不知所措。不远处的两回10千伏线路和一基110千伏铁塔岌岌可危，一旦线路绝缘皮被烧掉或铁塔过热，后果不堪设想。

张亮与保安一起冲向了火场，迂回从线路侧方开始灭火。随后，当地派出所警察、附近村民也闻讯赶来加入了灭火工作，挖沟槽、用树枝打火，灭火工作有条不紊进行。而黄小程则从变电站内向外输送干粉灭火器。

经过10多人9分钟奋力扑救，赶在消防车来之前成功扑灭了山火，把火线控制在10千伏线路与110千伏塔基之外，成功避免了输电线路跳闸，保障了站内电力设施和外部输电线路的安全。

事后据查，是附近小孩“恶作剧”点燃了野草，最终才引发了此次山火。所幸，此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与重大事故。

□本报综合

12项车管新措施20日落地实施  
71岁老人当天申领驾照

11月20日，12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措施（以下简称“新措施”）在达州正式落地实施。当天上午，记者走访达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看到，新措施落地后，业务大厅满是“冷板凳”，专门“跑一趟”到车管所业务窗口办理相关车管业务的市民大大减少。



71岁老人张弟荣参加“三力”测试。

## 惠及达州30余万车主

11月20日上午9时30分，记者来到位于西外环城路的达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在业务大厅看到，前后5排的长凳上，仅稀稀朗朗地坐着几个等候办理业务的市民。“今天叫号基本不排队了。”业务窗口的民警告诉记者，新措施落地后，大部分车管业务都能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办理，车管所业务大厅将很难再现以往如商场般热闹的场景。

据市交警支队车管所所长黄帅介绍，12项公安交管新措施涉及机动车登记、二手车出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驾驶证申领以及“互联网+交管”等内容。其中，最为市民关注的就是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该措施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在实行6年内6座以下非营运小型客车免检基础上，将6年以内的7至9座非营运小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二是对非营运小型客车（面包车除外）超过6年不满10年的，由每年检验1次调整为每两年检验1次。

“也就是说，现在购买符合免检范围的新车，10年以内仅需上线检测2

次。”黄帅表示，具体是否免检，车主可以登陆12123APP进行查询。从20日起，达州30多万私家车主将享受到改革新措施带来的便利。

## 71岁老人申领驾照

今年71岁的老人张弟荣，20日一大早就来到车管所，参加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相关测试。“我都没想过，自己还有机会开车。”张弟荣告诉记者，儿子儿媳上班太忙，没时间接送孙子，他一直想自己买辆车接孙子上学放学，但以前由于“超龄”无法申领驾照，听说11月20日起70周岁以上的老人也能申领后，他第一时间来到车管所参加相关测试。

据了解，为更好适应老龄化社会发展的新需求，新措施取消了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70周岁的年龄上限。也就是说，只要身体健康，通过体检，年龄再大也可以报考驾照。

年龄放宽，门槛是否就此放宽了？黄帅表示，交管部门不是一放了之，70周岁以上人员申领驾照，增加了记忆力、判断力、反应力等“三力”测试，保证申领人身体条件符合安全驾驶需求。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程序

村民烧秸秆引燃果园  
约1000棵橘树被烧毁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任墨藻）“果园着火啦！快救火啊！”11月16日14时许，渠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自己承包的果园起火，请求派出所出警救援。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往事发发现场合力镇吴寨村。民警到达现场发现，大面积果园已经被大火烧毁。民警迅速进行灭火，并组织周围群众参与到灭火工作中。在警民的共同努力下，最终成功将火扑灭。

据了解，果园于当天中午12时许起火，园主发现时火势已经无法控制，大火扑灭后果园柑橘树已所剩无几。经调查，当天中午，合力镇吴寨村村民龚某（64岁）在果园旁自己家的菜地里烧秸秆，火星飘到果园内，导致果园火情的发生，造成约1000棵柑橘树被烧毁的严重损失。

目前，龚某因其过失行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0天，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达州晚报客户端——云达州APP。



安卓系统



苹果系统